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省能标委关于转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 2025 年度省市两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和 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现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省市两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立项指南》）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为做好 2025 年度湖北省能源（含节能）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应有助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湖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文件对能源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部署及要求，严格按照《立项指南》限定的标准制定范围，围绕重点领域，聚焦服务统一大市场要求和地方特色需求，突出公益属性、技术属性和地方属性，提出立项申请。

二、申报程序和方式

（一）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包括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向湖北省能源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能标委)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省能标委组织对征集的项目进行遴选评审,对符合地方标准制修订范围、属性的申报项目,择优形成推荐意见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二) 申报方式

1.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各 1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1)《湖北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word 版可联系省能标委秘书处获取);

(2)地方标准草案(应按照 GB/T 1.1-2020 要求编写,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内容);

(3)标准查新报告(可联系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文献馆免费查询获取)。

上述纸质版材料请报送至省能标委秘书处,提交后不予退还。需要备份项目申报表原件的,请另行准备相应份数一并提交,盖章后退还。

2. 申报方式

2025 年度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报的方式。线上申报时,请登录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调试中)进行填报(网址:<http://scjg.hubei.gov.cn/xxfw>)。

3. 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止至 7 月 18 日。

三、联系方式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周黎

电 话：027-88230280/13100672186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